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 次聯席委員會議

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
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5 年 7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一)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蘇清泉等 29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有關多位委員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綜合如下：

- 一、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跟

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跟蹤騷擾行為定義，刪除性與性別有關之文字，增訂跟蹤騷擾行為豁免條件及行為樣態，因涉內政部權管，本部尊重內政部意見。

二、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跟蹤騷擾防制委員會，以強化防治網絡功能，因涉內政部權管，本部尊重內政部意見。

三、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修正草案」，增訂警察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核發書面告誡，因涉內政部權管，本部尊重內政部意見。

四、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緊急保護令規定，包含核發要件、時效、程序及執行，且不受書面告誡限制，因涉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權管，本部尊重其意見。

- 五、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9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數位發展部為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保護令款項包含命相對人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禁止、蒐集、散布、持有被害人個資，交付跟蹤騷擾並銷毀行為工具，因涉內政部及數位發展部權管，本部尊重內政部及數位發展部意見。
- 六、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跟蹤騷擾罪嫌重大，有事實足以認定有反覆實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因涉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權管，本部尊重其意見。
- 七、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聲請保護令聲請書應對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料保密，保護令不得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

資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身分資料者之保密義務，或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等，基於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身分隱私，本部敬表尊重。

八、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認知輔導教育業務，核發書面告誡時得命行為人接受跟蹤騷擾防制課程之相關措施，以及訂定跟蹤騷擾相對人處遇計畫，擴大相對人之處遇範圍，以強化相對人跟蹤騷擾行為改善及降低再犯風險。本部研析意見說明如下：

(一)現行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四條第二項核發書面告誡後，約有九成跟騷行為達嚇阻效果，並有效改善跟騷行為。至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等處遇項目，對於改善跟騷行為之效果，宜累積更多實證基礎，以作為制度規劃依據。

(二)又如將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或其他輔導課程皆納入跟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保護令項目，則尚需考量法院裁定所需時間，本部尊重司法院意

見。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